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认证项目 收费办法

为规范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以下简称“交流协会”）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认证项目（以下简称“认证”）收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认证规则》（编号：CEAIEQA-HEAIS-R-202001，以下简称《认证规则》）等，制订本办法。

一、收费原则

本办法依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认证价格自律规定》等相关文件，坚持“严格规范、科学合理”的原则，参考认证认可行业收费标准和价格，以成本测算为基础确定收费标准。

二、收费标准

（一）收费项目

1. 申请费：申请受理、审核等相关费用；
2. 审查费：开展认证必要审查活动的相关费用；
3. 批准注册费：认证决定备案等相关费用；
4. 认证标志使用费：证书标志等认证文件使用维护费；
5. 认证后监测审查费：认证后监测活动相关费用。

（二）收费标准（含税）

| 序号 | 项目 | 标准（单位：元） |
|----|----------|-----------|
| 1 | 申请费 | 1,000 |
| 2 | 审查费 | 88,000 |
| 3 | 批准注册费 | 3,000 |
| 4 | 认证标志使用费 | 1,000（年度） |
| 5 | 认证后监测审查费 | 2,000（年度） |
| | 合计 | 95,000 |

（三）会员优惠

根据《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会员管理办法》，本着服务会员的原则，认证对象系交流协会会员单位的，初次认证享受项目收费总价5%的优惠。

（四）再认证

根据《认证规则》，被授予认证对象有效期满申请再认证，认证审查费按初次认证审查费标准的70%收取，其他项目标准不变。

三、收费方式

认证对象按照认证协议通过银行转账形式缴纳费用。交流协会收到汇款后开具发票。如接受认证方未按协议缴纳相关费用，交流协会有权终止认证。

四、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交流协会。《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高等学校来华留学质量认证收费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收费标准说明》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2020年11月13日



附件：

收费标准说明

1. 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认证主管部门指导意见和认证行业一般惯例设定。

2. 审查费与监测监督费按审查人日费用标准和基本审查人日数计算，即 4000 元*人*日，不含现场审查等必要认证环节发生的差旅等费用。审查人日数是开展认证审查工作所需的人员和天数（即人数*天数），包括审查准备、文件评审、现场审查和撰写报告等所需的基本人力和时间。

3. 因特殊情况造成审查工作量增加的，审查人日数和认证费用随之增加。

4. 签订认证协议后，认证对象缴纳的认证费用包含授予认证后第一年的认证标志使用费和认证后监测审查费。认证决定做出后，获证组织根据认证有效期补缴上述两项费用；交流协会向被拒绝认证对象返还认证费用中的上述两项费用。

5. 认证证书副本每张收费 50 元，补发证书及证书变更每张收费 50 元。

6. 认证对象可根据需要自愿选择认证签约仪式、入校初访指导等环节，并支付由此产生的食宿、交通、审查费等。

7. 延期通过认证或申请认证决定复核的，复查环节产生的食宿、交通、审查费等相关费用由认证对象承担。